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审读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9/2021_2022__E6_96_B0_E9_97_BB_E5_87_BA_E7_c80_309703.htm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审读工作的通知(新出音[2007]12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海南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近年来，我国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业发展很快，年出版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已超过4万种，网络出版的发展势头迅猛，大量优秀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出版，极大地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然而一些音像电子和网络出版单位由于政治意识淡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不强，在出版过程中也出现了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有的出版内容违反了国家的法律规定和党的方针政策，损害公共利益；有的内容庸俗，低级趣味，有害青少年身心健康；有的质量低劣，粗制滥造。因此，为更好地做好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审读工作，提高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内容质量、满足社会和人们的精神文化需求，加强出版管理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一、要充分重视加强审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审读工作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转变政府职能，加强社会监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所进行的一项重要执法工作，也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需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作为新兴媒体，技术含量高，内容丰富，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社会影响大

，各省级出版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对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的审读，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把握正确的出版方向，为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为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审读工作的重点和内容

新闻出版管理中的审读，主要对出版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是否存在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是否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和色情暴力等方面进行审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出版物审读主要包括：

（一）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年度选题计划的审核。要按照总署下发的加强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年度选题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认真做好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年度选题审核和备案工作。

（二）对已出版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内容进行审读。包括专项审读和日常审读：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